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代　理　人　徐玉珠
相　對　人　仙正機械有限公司

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滯欠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未分配盈餘稅額，聲請人為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執行稅捐稽徵，對納稅義務人進行處分，惟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7 月3 日經高雄市政府廢止登記；該公司代表人暨唯一董事謝一正於105 年5 月5 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核備在案，相對人已不能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規定選清算人，致相關權利義務處於不確定狀態，聲請人爰依民法第38條、非訟事件法第64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本院聲請選派具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士或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親族擔任清算人，俾利辦理稅捐債權之送達與日後執行之必要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仙正機械有限公司確實經高雄市政府以108 年

7月3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9287000號函為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程序。然相對人之公司章程並未有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且唯一董事兼股東謝一正於105年5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無其他繼承人，有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9287000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仙正機械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繼承系統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08年5月21日高少家美家司陽105司繼字第2116號函、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108年5月24日高市大樹戶字第10870161100號函及其附件謝一正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惟相對人因無清算人可執行清算事務，聲請人前已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並經本院於108年1月24日以107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確定，已有本院107年度司字第6號選派清算事件裁定在卷可稽。據此，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前既業經本院裁定確定，則聲請人就已經裁定確定之同一事件再為完全相同之聲請，自無再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以駁回。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玲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秀鳳